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华泰证券 方翔羽 新华日报基金 杨诚 个人投资者 张利东 个人投资者 李鹏 个人投资者 钱丽新
时间	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8日
参会方式	线上通讯和公司现场交流相结合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邢燕 证券事务代表 顾宇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提问与企业回复情况 1、问：贵公司2023年整体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09万元，同比下降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万元，同比下降78.78%。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园区能源外供中的蒸汽与氢气销量的下降，以及上游主要原料如丙烯腈、氯丙烯及PVDF价格下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需状况变化，下游需求疲软的背景下，公司膜业务与新产品的开拓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使得水溶性高分子与功能性单体的销量分别增长了15.35%与41.61%；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的下降、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可转债利息

计提的增加、计提商誉减值的增加以及汇兑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所致。

2、问：贵公司在解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时，提及可转债利息费用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从公开资料中了解到，实际公司每年付息并不多，这两个说法是不是有矛盾？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45,0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上述票面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率。

但在会计处理上，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将发行的可转债的资本成本采用了风险调整法（实际利率法）进行计量。最终测算的公司可转债实际利率为 6.1154%。据此，2023 年全年公司共计提了约 2177 万利息，同时结合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对应的项目完工情况，其中 707 万费用化，1470 万资本化。

3、问：从公司年报数据上看，公司 2023 年业绩没有达到股权激励的目标。但又看到公司解释说“报告期摊销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幅较大”，为什么业绩没达标还有股份支付费用？

答：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将已回购的 2,529,000 股股票（回购均价 18.43 元/股）以 9.22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计划的考核指标由公司业绩与个人绩效两部分组成。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 2022 至 2024 年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共计三个考核年度，三年可累计计算，三年设定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与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届满。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10,623 万元（考核期 2022 年度设置的业绩指标触发值 9835 万，达标值 11300 万）根据设定标准结算，第一个考核年度仅满足部分解锁条件，比例为 25.35%。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标，累计两年也未达标。考虑到业绩考核可累计三年，公司财务基于会计准则，从谨慎角度出发，结合预期三年业绩及分期解锁比例，预提了股份支付

费用，2023 年度预提金额约为 1517 万元。若未来考核期满时公司业绩仍未达标且考核规则不变，则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问：既然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标，为何近期公司的回购公告上说回购股份要在未来用在于员工持股计划？

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设定了两种可能情况：一是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其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二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在股份的存续期结束后，若有未使用的部分，将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这一设定旨在充分考虑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涵盖回购期 12 个月与回购股份存续期 36 个月在内的，未来 48 个月（预计至 2028 年 2 月 4 日）内可能发生的多种情况，以确保回购方案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拟定具体的使用计划，并经过相关审议流程后实施。

5、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目前情况如何了？

答：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所有子项目，包括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乳液型聚丙烯酰胺产线、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以及配套单体扩建产线均已完成试生产并转固。“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已完成试产并转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在 2024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尚在实施，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产能爬坡的速度，提升公司营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问：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安庆项目的初衷？目前建设情况？

答：2023 年 3 月，在行业规模化、集中化以及产业链协同化背景下，公司与安徽省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建公司第三基地扩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 21 亿，以新增产品为主，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在完善生产基地跨区域布局的同时，向上延伸产业链，解决核心阳离子单体“卡脖子”的难题。特别是本次新增产

能中的大部分阳离子单体、聚胺类水溶性高分子、后水解工艺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不仅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同时能为公司在进军油气开采、矿物加工等新业务领域时，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品类及组合方式。目前安庆项目已成功取得能评、安评、环评等手续。项目一期自 2023 年 11 月正式开工后，各项工作都已经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

7、问：公司的安徽安庆项目总投资额高达 21 亿，这一投资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利润产生持续影响？

答：公司投建的安徽安庆项目，其预计总投资额为 21 亿，这一数额中包含了配套的流动资金。实际上，整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14 亿，剩余为未来建成投产后所需的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利润影响的问题，根据会计核算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的利息在建设过程中可进行资本化，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贷款利息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虽然项目总投资额较大，但在合理的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营下，公司管理层有信心确保投资收益最大化。

安庆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随之大幅增长，与之相应的将会增强公司营收及盈利能力。但是考虑到未来外部环境与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 2023 年年报中提示了新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新建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以及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等。

8、问：公司可转债目前是否有下修计划？

答：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始重新计算。

在此期间，我们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若市场条件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集会议，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审慎决策是否行使“富淼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4年4月9日